

## 龍運「機場員工乘車優惠計劃」 - 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乘客於登上提供機場員工乘車優惠的路線及相關車程時，需向車長出示個人持有有效的「機場員工個人八達通卡」，待車長確認為合資格享有車資優惠的機場員工後，並以同一張「機場員工個人八達通卡」繳付車資，方可享有機場員工乘車優惠。
- 2) 「機場員工個人八達通卡」上的資料必須清晰及準確。車長有權拒絕資料不全的持咭人登車。恕不接受乘客以臨時八達通卡、個別公司發行之證件、任何制服或其他方式作機場員工身份之識別。
- 3) 乘客須於登車前確保八達通卡有足夠的餘額繳付所有有關車資，並需待車長完成調較八達通系統至合適收費設定後才拍卡，以繳付優惠車資。**恕不接受以現金、其他八達通卡或電子支付方式繳付機場員工優惠車資。**
- 4) 此優惠不可與該程於青馬收費廣場、屯門赤鱗角隧道轉車站或之後開始生效的分段收費同時使用。
- 5) 此優惠不可與小童或長者半價車資優惠同時使用。
- 6) 此優惠不可與政府的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兩元票價優惠計劃（「\$2 乘車優惠計劃」）同時使用。
- 7) 此優惠可與八達通轉乘優惠同時使用（如適用）。
- 8) 此優惠所覆蓋路線的服務時間、班次、收費、巴士站位置等可能會於優惠期內有所改動而不會另行通知。有關提供機場員工乘車優惠的最新路線服務詳情，請瀏覽龍運巴士網頁 [www.lwb.hk](http://www.lwb.hk)。
- 9) 龍運不會承擔就享用或無法享用本優惠計劃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1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 11) 如有任何爭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
- 12) 如以上資料及條款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